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更正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二年一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更正版）

泽昌证字 2022-05-01-01

致：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联科科技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批复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科科技系于2001年4月23日成立、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联科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07”。

根据联科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科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科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联科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其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联科科技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

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同时，也为进一步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推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在内的106人。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2,000,000 股的 1.0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有根	董事	80,000	4.02%	0.04%
胡金星	副总经理	30,000	1.51%	0.02%
吕云	财务总监	80,000	4.02%	0.04%
高新胜	董事会秘书	50,000	2.51%	0.03%
小计		240,000	12.06%	0.13%
核心骨干人员		1,640,000	82.41%	0.90%
首次授予合计		1,880,000	94.47%	1.03%
预留部分		110,000	5.53%	0.06%
合计		1,990,000	100%	1.09%

注：

-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授予年份确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①假设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假设 2023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1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1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1.04 元；

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1.17 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17 元/股。

(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50%;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规定相应调整）。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 (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当A<80%时	M=0	
当80%≤A<90%时	M=80%	
当90%≤A<100%时	M=90%	
当A≥100%时	M=100%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 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各考核年度内,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共 4 个档次, 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分S	80≤S	70≤S<80	60≤S<70	S<60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 (A) 达到 80% (含) 以上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七) 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亦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科科技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联科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科科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联科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联科科技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科科技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联科科技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

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有根先生为公司董事，其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科科技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联科科技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科科技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科科技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联科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更正版）》之签署页）

签字律师：



刘 波



王 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振涛



2022年 1 月 13 日